

关于上海沐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沐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2月26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沐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林逸沁；联系电话：13370290251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广场7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11日